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不受理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馬如萍報導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週三（十日）召開，此次會議是針對航太系四年級林志偉同學在學校BBS版上張貼不當言詞，毀損校長名譽之事提出各方意見，由於之前程序委員會認為此事茲事體大，應提到大會上討論，是否接受其申訴，因此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，最後以十票反對，六票贊成的結果，決議不接納林志偉同學的申訴，維持原案，依學生獎懲第九條第三款規定，記大過乙次。

此次會議由於校長為當事人，基於身分敏感的原因，所以由委員之一英文系的林春仲教授擔任代理主席，主席表示此次召開委員會的目的有兩點原因，第一是希望能夠詳細瞭解案情，再做處置，第二是委員會目前尚未接受議案，必須先經評議委員們充分討論後，再做定奪。會中並對於林直論同學於五月十二日在BBS校長版上張貼的「第二封信」中直指校長是一隻狗，隨後又將文章砍掉一事，引起熱烈討論。

林志偉表示，他當時是因為一時情緒反應才會在BBS上發表不當言論，但沒有惡意凌辱校長的意圖，並且對於是否上線張貼所謂的「第二封信」表示沒有印象，但後來又說上線看到此文章後，回想起來，承認有寫，但自己覺得不妥，因此刪了，同時希望委員會能夠依據學生獎懲第八條第三款規定：「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」，能改記小過乙次從輕發落。

而莊淇銘委員表示，林同學不願意承認他所寫的第二封信，是一種不負責的態度，因為所張貼的文章中，發信人為uniquejerry即林同學的匿名，在BBS上只有版主與發信人才能

夠有權利去砍掉文章，莊委員說，將建議學校成立調查小組，去調查，以是誰寫的，以還其清白。或是不林同學所發，真的不是林同學所發，真的不是林同學所發。

公行系蔡宗珍委員對於這件事情，也特別解釋了刑法上對於毀謗成立說並沒有原值得三思的。對於這件事情，她在說有公責，而毀謗罪這件事情，是針對的構成要件是侮辱才後竟，是針對的構成要件是侮辱才後竟，是針對的構成要件是侮辱才後竟。

委員林春仲教授表示，學校有學校的規範，法律有法律的是規一狗懲員工，即規則。後，維持原案，仍予記大過乙次。規一狗懲員工，即規則。後，維持原案，仍予記大過乙次。規一狗懲員工，即規則。後，維持原案，仍予記大過乙次。